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函

地址：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3、4樓
聯絡方式：王雅容 04-23025353#1722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中人字第109100024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9B000405_1_011648338081.odt)

主旨：本分署為提供各大學院校在學學生暑期實習之機會，109年度賡續規劃辦理「暑期實習方案」，惠請於本（109）年5月1日以前提供貴校學生暑期實習之需求人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分署為提供各大學院校在學學生實習之機會，使學校所學與實務結合，以期學生能提早累積職場工作經驗，並培育公產管理人才，爰109年度賡續規劃辦理「暑期實習方案」，內容如次：

- （一）暑期實習期間：本（109）年7月至9月，計3個月時間，得視本分署及學校需要彈性調整。
- （二）提供學生實習之業務項目為：國有財產（含土地、房屋等）之接管、清勘查、標售、出售、出租、管理、改良利用、行政庶務等。
- （三）實習之單位可視學生需要選擇本分署（臺中市）、新竹辦事處（新竹市）、苗栗辦事處（苗栗市）、南投辦事處（南投市）、彰化辦事處（員林市）、雲林辦事處（斗六市）等6個實習單位中之1個單位實習。

(四)實習期間不支給報酬。

(五)學生在本分署實習期間之保險由就讀學校自行加保。

二、請參酌本分署上開規劃方案內容後，依後附「本分署提供各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需求調查表」格式填寫資料，於期限前逕送本分署人事室（傳真：04-23015296；電子郵件信箱：tc1151@fnpc.gov.tw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國立交通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大華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育達科技大學、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逢甲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大學、中州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環球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分署各業務科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

